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5 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 4 號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r. Peter Lam
Hong Kong (JP) Mahjong House	張家寧先生
Joe's Billiards & Bar	Mr. Joe Nieh
KC City	關國基先生
	Ms. Janet Kwan
Mini Club	李展同先生
Neway Karaoke Box	Mr. William Siu
太平洋酒吧	謝熒倩女士
	李嘉豪先生
世紀夜總會	梁燁殷女士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女士
香港酒吧業協會	錢雋永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女士
	馬國英先生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石健忠先生
	蕭貴榮先生

部門代表：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6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何婉雯女士

總監(牌照)2

羅潔娜女士

衛生總督察(酒牌)總部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

高卓恒先生

總督察(酒牌及雜項牌照)(牌照課)

麥鋸煒女士

高級督察(牌照5)(牌照課)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

劉思其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譚詠秋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秘書)

譚以凌女士

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3. 秘書重申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議程一 部門簡報

簡介《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

4. 秘書反映業界憂慮酒牌處所的噪音投訴可能會影響續牌，故邀請環保署簡介《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
5.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向業界簡介《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詳情見附件一)。環保署馬先生表示，指引是按署方過往處理有關投訴個案的經驗以及參照酒牌局和一些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等意見所制定。指引簡述酒牌處所的潛在噪音源，根據不同噪音源頭提供相應噪音控制措施的建議，並就酒牌處所在選址、規劃設計階段所要考慮的因素及裝修、營運時可考慮的消減噪音措施及管理措施方面提供指引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尤其在深夜時分，讓業界參考。
6. 主席表示酒牌局在審批發牌或續牌申請的過程中，需諮詢公眾及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參考過往的投訴記錄後，決定發牌、續牌及附加持牌條件。環保署的指引有助業界避免酒牌處所的噪音騷擾附近居民的作息以致影響續牌申請。
7. 酒吧業業界查詢如何界定噪音騷擾居民及有何標準，希望環保署建議業界購買指定儀器(如安裝於大門的測聲儀)讓業界自

行安裝及監測噪音分貝。安裝指定儀器有助部門執法時確認噪音是否超過標準。

8. **主席**表示環保署在收到噪音投訴後，會考慮在投訴點(例如受影響的住戶處所)所感受到的聲音特質、強度和產生的時間等因素而決定是否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為免利益衝突，政府不宜建議從特定商戶購買特定儀器。
9.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補充指引中有清晰介紹法例的要求(如於日間及晚上的噪音分貝標準及夜間的要求)。馬先生表示噪音的評估點並不在酒牌處所而是在於受影響的地點，因此酒牌處所於規劃時的選址是否鄰近民居尤其關鍵。另外，酒牌處所營運時的噪音控制管理(如門口喧嘩聲，打開的大門溢出噪音)同樣重要。就個別處所的噪音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業界可向聲學專業人仕尋求意見及作出評估。
10. **主席**指出環保署的指引能幫助業界明白如何符合監管的要求，平衡業界的營運需要及附近居民的整體利益。

議程二 新討論事項

議程 2.1 實施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的安排

11.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向業界簡介實施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的安排及程序(詳情見附件二)。酒牌局擬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通過及早確立合適的人選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並確保酒牌處所在任何時候皆由“適當人選”管理，以減少因持牌僱員突然離職對營商者造成的不便。該機制為任何持牌人不在場情況預先作出安排。委任後備持牌人的程序，分為預先提名後備持牌人和授權申請兩個階段。任何獲提名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士，必須不是酒牌持牌人或其他酒牌處後的後備持牌人，並須通過適用於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測試。
12.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機制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度推出。有關申請的細節(包括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署方會在推出前發信通知所有酒牌持牌人，及將機制內容上載酒牌局網頁供業界參考。由於預計業界反應踴躍，計劃推出初期，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只可與正式申請(即新申請、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一併提交。署方計劃機制實行一年後就業界的反應、部門人手及其他安排的細節作出檢視。

13. **主席**表示大部分酒牌處所同時擁有食物牌照，食牌持有人多為東主，而酒牌持牌人多為員工。由於東主對業務能否持續營運最為關注，主席建議食環署可考慮一併通知酒牌處所的食牌持牌人，令機制推行得更暢順。**業界**表示酒牌持牌人普遍為員工，往往未能安排人手作後備酒牌人，故非常同意主席的建議，希望酒牌局詳加考慮一併通知處所負責人或東主。**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食牌持有人資料由食環署管理，署方會積極考慮一併發信通知食牌持牌人的建議。而位於會社的酒牌處所，會社持牌人通訊地址由民政署持有，署方需與部門商討一併發信的可行性。
14. **業界**查詢如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辭職，業界可如何處理。**主席**希望業界明白計劃需按步就班推出，現時酒牌數目為七千多，若酒牌持有人同時於計劃初期遞交申請，相信部門人手未能處理，並建議業界慎選適當的後備持牌人。**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指現時擬定的推行模式正顧及主席所提及的情況，如一年後署方檢討時，大部份的酒牌處所已委任後備持牌人，屆時可按人手情況考慮讓業界獨立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若持牌人在未有後備持牌人的情況下離職可沿用暫離職守機制。
15. **酒吧及卡拉 OK 業界**認為署方應容許一個人同時獲委任為不同酒牌處所的後備持牌人，以減省業界的行政成本及部門審批時間。**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由於有關做法涉及覆核審批記錄程序，複雜性高，署方希望先以簡單直接的方式推出機制，讓業界先行受惠，而優化措施會於在收集意見及檢討其可行性後推出。
16. **業界**查詢警方會否反對過往曾有犯事紀錄、違反酒牌附加條例或更生人士的後備持牌人申請。**警務處**高卓恒先生回應，警方會考慮申請人的過往刑事紀錄、處理酒牌的經驗以及曾否牽涉有違誠信之刑事案件。一般情況下，警方或酒牌局會較為關注嚴重罪行或新近的犯罪紀錄。按過往紀錄，大部分有久遠犯事紀錄的申請人，警方均沒有向酒牌局提出反對。
17. **業界**希望若員工未經東主同意自行註銷酒牌，其後備持牌人可獲豁免重新申請酒牌，省卻三個月的審批期。**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現時酒牌局收到註銷酒牌申請後，會暫緩處理一個星期，並寄信予持牌人確認是否需要註銷，同時信件副本會寄到

食環署

酒牌處所以確保負責人或經營者在正式註銷前知悉有關事宜。

18. 業界查詢若警方向已獲酒牌局秘書原則上授權的後備持牌人提出反對，業界可否即時提名另其他人填補空缺。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覆指遭反對的申請人的授權將會被撤銷，持牌人需提出由其他人暫代職務的申請。

議程 2.2 如何增加酒牌持有人每星期例假的彈性

19. 秘書反映，為增加酒牌持有人的例假的彈性及配合個別公司的員工政策，業界想了解多些有關如何增加持牌人每星期例假的彈性，如每星期六天工作改為五天。
20.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現時酒牌申請人/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每週一天例假的資料，一般情況下，酒牌局對持牌人每週一天例假的安排不會作出反對。如酒牌申請人/持牌人需要每週兩天例假，可在申請表列明及提交補充資料陳述其例假安排的原因（例如公司政策為五天工作制、持牌人例假期間會由其他負責員工管理），予酒牌局審議。在 2015 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所有酒牌持有人每週兩天例假的申請均沒有被酒牌局拒絕。

議程 2.3 顧客於非酒牌處所（如便利店）內飲用於該處所購買的酒精類飲品

21. 秘書反映，現時部份非酒牌處所（如便利店）顧客會於店內飲用所購買的酒精類飲品。由於便利店一般沒有酒牌，店內飲酒應屬違法活動，酒吧業界希望有關部門對加強執法。
22.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指過往相關的投訴數字偏低，唯就業界的關注警方會作出行動。現時法例未有監管於非酒牌處內售賣酒精類飲品。如售賣酒精類飲品於非酒牌處所場內飲用屬違反香港法例《應課稅品條例》第 17 條 (3)。按法例，若非酒牌處所的賣酒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顧客於處所內飲用於該處所購買的酒精類飲品，即屬違法。
23. 業界查詢如業界發現上述情況可否主動聯絡警方報案。警務處

高卓恒先生表示歡迎業界就有關情況聯絡警方。

議程三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12月